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丽勤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徐林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0人，代表股份91,573,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0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91,1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66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85人，代表股份458,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9%。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85人，代表股份458,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91,387,664	43,760	26,940
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227%	0.0478%	0.02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股）	387,664	43,760	26,940
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5756%	9.5470%	5.877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91,387,864	49,560	20,940
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229%	0.0542%	0.0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股）	387,864	49,560	20,940
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6192%	10.8124%	4.568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91,388,564	43,760	26,040
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237%	0.0478%	0.0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股）	388,564	43,760	26,040
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7719%	9.5470%	5.681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赵剑发律师、鲁莎莎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2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8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这18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记录，结合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其中有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可能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该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公司可能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内容等核心要素及具体实施时间，知悉信息有限。该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作出的自主判断，以及对相关规则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且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

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等工作。

2、另外16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经该16名核查对象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票走势等自主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丽勤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自查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自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房产进展暨终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房产承租方东莞市益鸿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鸿公司”）拖欠公司租金等有关款项，构成了严重违约。益鸿公司的上述违约行为已触发公司可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条款，公司于近日向益鸿公司发出《解除租赁合同告知函》，决定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同时公司向法院申请立案，主张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租赁合同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与益鸿公司于2024年7月1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公司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面积为12,49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益鸿公司兴办企业使用，固定租赁期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共3年，租金合计为918.36万元。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

1、承租方：东莞市益鸿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谢欣玲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良边寮茶横一路1号301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与承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租赁合同的进展情况

益鸿公司拖欠公司租金等有关款项，构成了严重违约。公司多次与其沟通并催促款项，益鸿公司均以各种理由推脱搪塞。益鸿公司的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已触发租赁合同中公司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条款，为减少公司的损失，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向益鸿公司发出《解除租赁合同告知函》，决定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要求益鸿公司限期完成场地清退并补缴拖欠的租金等费用，同时公司已于近日提起诉讼，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立案，请求法院判决益鸿公司向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水电费等款项共计约178.1万元。

四、解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原租赁项下的房屋为公司暂时闲置房产，终止租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受宏观经济和租赁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后续租赁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努力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尚未得到法院的受理及立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后续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本案被告。

● 公司及子公司秉承“质量至上、客户至上”的原则服务客户，严格遵循行业质量管理规范和技术要求，重视依法合规经营，就与原告鸿绪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绪生物”）签订的合同，已全面、适当地履行了合同义务，该项目已于2023年12月14日获批临床（受理号CXHL2301060）。公司及子公司对鸿绪生物的主张不予认可，将依法积极应诉，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反诉、追究鸿绪生物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切实捍卫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合作伙伴、服务客户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鸿绪生物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并非法院的判决结果，最终的判决结果尚未确定。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会严格依据客观事实及法律依据进行应对，公司已经委托专业的律师团队组织整理证据材料进行积极应诉，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维护合法利益，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子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鸿绪生物起诉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5）京0107民初13450号

（二）案由：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三）案件的诉讼金额：158,533,789.2元（不包含原告关于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的诉讼请求金额）

（四）涉及本案的双方业务的合同金额：5,576,000元（其中鸿绪生物尚欠付子公司合同款557,600元）

（五）诉讼当事人

原告：鸿绪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被告：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六）原告诉状中陈述的基本内容

2020年12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一份《技术服务合同》，原告委托被告对原告I类生物技术药（多肽）进行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支持NMPA（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I期临床试验申报），合同约定被告应在8个月时间内完成分析检测、安全性评价、翻译和SEND转化四个试验项目，并提供中文和英文两个版本的试验报告。原告称被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要求赔偿（技术服务合同），赔偿相关损失。

（七）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12月18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于诉状送达被告之日起解除；

2、请求判令被告以已付款人民币5,018,400元为基础，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合同解除以前延期履行合同的违约金（自2021年8月31日起暂计至2025年7月1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3,515,389.2元）；

3、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服务费共计人民币5,018,4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1.5亿元；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对鸿绪生物的主张不予认可，将依法积极应诉，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反诉、追究鸿绪生物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切实捍卫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合作伙伴、服务客户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益。

基于审慎性原则，该案涉及的诉讼金额仅为鸿绪生物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并非法院的判决结果，最终的判决结果尚未确定。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会严格依据客观事实及法律依据进行应对，公司已经委托专业的律师团队组织整理证据材料进行积极应诉，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维护合法利益，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及科研机构提供一站式新药临床前研发服务，严格遵守GLP原则，确保研究数据真实可靠。公司自2011年首次通过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权威GLP认证之后，十四年间历次GLP复查均顺利通过，同时期间新增实验设施也于2023年4月顺利通过GLP认证检查。2025年3月份以来，公司先后通过美国FDA、欧盟OECD、日本PMDA等国际主要监管部门核查，研发质量体系得到全球主要药监部门认可。截至2025年上半年末，公司已帮助客户在国内外获批588件IND（含鸿绪生物所获IND）。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秉承“质量至上、客户至上”的原则服务客户，严格遵循行业质量管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发生后，公司整体经营运行正常，未受到实质性影响。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鸿绪生物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会严格依据客观事实及法律依据进行应对，公司已经委托专业的律师团队组织整理证据材料进行积极应诉，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维护合法利益，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公司相信法院会依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公正的判决。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案件，积极应诉以澄清事实真相，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7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林长青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国兴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股东林长青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暨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3日，林长青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本次权益变动后，林长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473,654股减少至4,523,654股，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4.07%下降至3.37%，林长青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348,808股减少至9,398,808股，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7.70%下降至7.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林长青	547.3654	4.07	452.3654	3.3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请注明）	2025/08/13-2025/09/03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国兴	487.5154	3.63	487.5154	3.63	/	/	/
合计	1,034.8808	7.70	939.8808	7.00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5年9月2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845,4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预留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8月8日

2、预留授予数量：91.38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17人

4、预留授予价格：11.1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后，在实际认购过程中，有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涉及股数68,4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7人变更为108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91.38万股变更为84.54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万股）	占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钱康	副总裁	2.46	2.91%	0.002%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107人）		82.08	97.09%	0.077%
合计（108人）		84.54	100.00%	0.079%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鉴于本次实际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预留授予总数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部分，该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认购缴款进行了验资，并于2025年8月25日出具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846号），截至2025年8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10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出资款人民币9,426,210.00元。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4.54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股数	本次变更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408,981	0.32	845,400	4,254,381	0.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908,009,823	85.07	-845,400	907,164,423	84.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56,000,000	14.61		156,000,000	14.61
合计	1,067,418,804	100.00		1,067,418,804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8月8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84.54	933.32	107.57	272.22	272.22	210.75	70.5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GDL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Groupe du Louvre（卢浮集团，以下简称“GDL”）

● 本次担保金额：4,0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GDL担保的余额为21,350万欧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GDL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于2025年9月4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就GDL申请4,000万欧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签署《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150,000万欧元的额度范围内操作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香港”）、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卢森堡海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路投资”）及GDL借款或透支的担保的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roupe du Louvre

注册资本：652,037,000欧元

注册地址：Tour Voltaire 1 Place des Degrés 92800 Puteaux

经营范围：经营酒店及餐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次透过其全资子公司锦江香港和海路投资100%持有

截至2025年6月30日，GDL资产总额为159,695.41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20,341.74万欧元，银行或关联方贷款总额为19,394.30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8,700.93万欧元，资产净额为39,353.67万欧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690.12万欧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09.07万欧元。

GDL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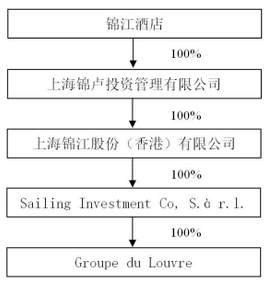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锦江酒店

2、债权人：中信银行

3、担保金额：4,000万欧元

4、担保债权期限：二年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系GDL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授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由本公司为锦江香港、海路投资及GDL合计150,000万欧元借款或透支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担保额度内操作上述担保具体事宜。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1,220.41万元（其中欧元担保为101,750.08万元，折合人民币为844,220.41万元；人民币担保为67,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59.14%，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纬科技，股票代码：001380）于2025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相关公告，有关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投资者查阅前述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47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